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上市委員會

關於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被頒佈清盤令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季度更新資料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其中包括)有關重組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何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決定」)，而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本公司過往要求將補救期限延長8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根據「GL95-18」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指引函件」)第22及23段並無權利延期，此乃由於(a)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所披露之任何復牌指引，且本公司亦無就復牌切實採取足夠的措施。在此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情況不屬於指引函第22段所述的可以考慮延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及(b)再者，根據指引函第23段，延長期限請求並無其他正當理由。

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之請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覆核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覆核，則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而股份上市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經考慮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對股東及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均須注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後一日)後，即使股份之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梁衍衡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陸惠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蔡景良先生。

所有董事之權力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清盤令時終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管本公司事務。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